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請辭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游祖剛先生(「游先生」)因個人事務及發展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羅軍先生(「羅先生」)於辭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同時，亦辭任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游先生及羅先生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在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後欣然宣佈，楊淼女士(「楊女士」)及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楊女士及黃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楊女士，40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證券事務代表。曾任本公司董事會工作人員、上市辦公室專職工作人員、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管理專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於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楊女士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彼在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黃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儘管楊女士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董事會考慮到其(i)與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各專業顧問的密切合作；(ii)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日常營運；及(iii)處理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的經驗，認為是次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有利。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於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止)(「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規定(「豁免」)，豁免條件是：(i)黃女士須於豁免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楊女士；(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遭撤回。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楊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i)楊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游先生；及(ii)柯繼銘先生(「柯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羅先生。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替代人。

董事會謹此感謝游先生及羅先生在其服務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同時歡迎楊女士、黃女士及柯先生分別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